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阶段：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案件判决金额：1,799.56万元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和2025年7月2日分别披露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诉上海光年酒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一”）和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）金融借款诉讼及判决情况，具体请见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2024-081）和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2025-036）。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执行通知书》（（2025）沪0115执22511号）。

二、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22条规定，责令你/你单位履行下列义务：

1、履行（2024）沪0115民初85182号判决书生效内容：

（1）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7,672,806.66元，支付利息155,998.08元及截至2025年2月20日的逾期利息688.43元；

（2）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自2025年2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（以尚欠的借款本息之和17,828,804.74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5.175%计算）；

（3）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30,000元；

(4) 如被告一逾期不履行上述第一至三项还款义务，原告可以与被告一协议，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 401 室的房产折价，或者申请以拍卖、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价款在 3,000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，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后，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一所有，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；

(5) 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至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被告二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，有权向被告一追偿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
(6) 案件受理费 130,910 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公告费 200 元，三项合计 136,110 元，由两被告共同负担。

2、执行费 85,264.69 元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已经确认了借款本金并计提了利息，不动产可能存在被拍卖、变卖的风险，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执行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

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5日